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12年7月26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20419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豐-文中 5 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 二、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20180230 號函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第 140 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 1 份。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公告公开展覽)。
- 三、公开展覽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30 日。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五、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8 日第 139 次會議審竣，並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第 140 次會議補充第 139 次會議決議第五點：「有關變更內容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开展覽範圍者，請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开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免再提會審議；如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辦理公开展覽，106 年 2 月 24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及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第一、二階段案件則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936 次、108 年 7 月 30 日第 950 次及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9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第 936 次會議決議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案件以本府 109 年 5 月 1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096211 號公告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案件以本府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266628 號公告發布實施，主要計畫第三階段案件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0 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變更案件增訂及調整內容，前以本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193236 號公告發布實施。

本案係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第 980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部審議編號變 23 案-文中 5 用地變更產業專用區-豐富專案二期用地)，劃設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細分區及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內容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因細部計畫審定內容超出 104 年 11 月 9 日公开展覽草案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

三、細部計畫審定內容

(一) 土地使用計畫

本案係配合豐富專案以運動產業園區為發展主體，豐富專案二期用地導入運動科學、運動用品等研發及相關製造，於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等相關規定，研擬合適之使用分區範圍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項目	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建蔽率、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1.76	42.62	70%、350%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76	18.40	70%、350%
	小計	2.52	61.02	-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	4.60	-
	綠地用地	0.23	5.57	-
	園道用地	0.93	22.52	-
	園道用地兼供灌溉渠道使用	0.04	0.97	-
	灌排渠道用地	0.22	5.33	-
	小計	1.61	38.98	-
合計		4.13	100.00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1.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為建立運動休閒產業供應鏈，促進產業升級，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供運動休閒產業研發及製造所需之生產廠房及附屬設施使用，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員工餐廳、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以及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策略性產業使用，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 1,000 m²。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以供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運動休閒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電信業、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批發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1.豐-24M-園道東側之帶狀綠地配合相鄰住宅區通行需求，得留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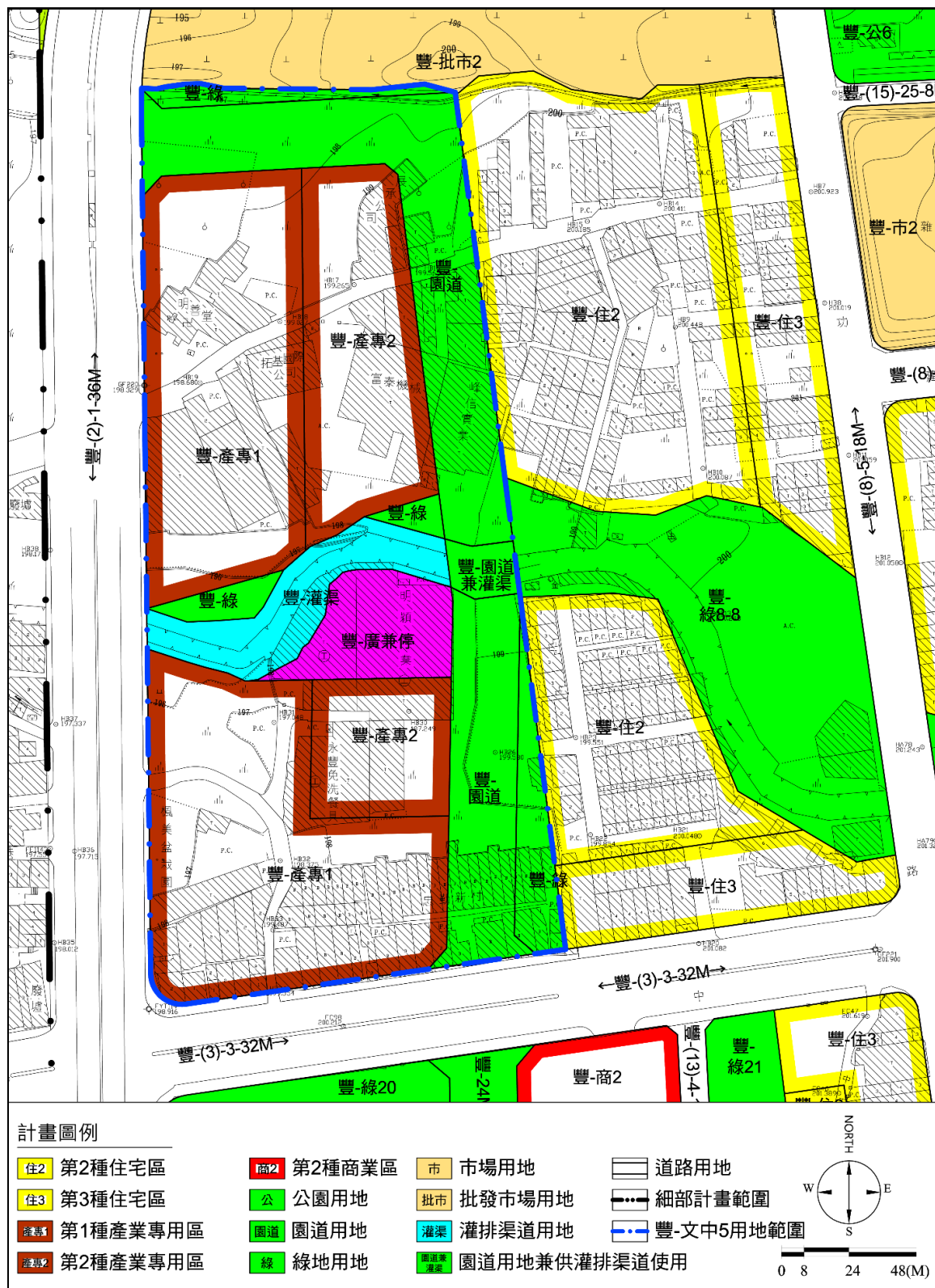


圖 1 豐富專案二期(部都委會審議編號變 23 案)細部計畫分區(審定內容)示意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豐-文中 5 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豐-文中 5 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案」公開展覽宣傳單

寄件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連絡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65310



細部計畫詳細內容請掃描上方 QRcode 或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計畫書圖電子檔，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

收件人標籤黏貼處

印刷品

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